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彰院毓111司執秋字第67678號

主旨：公告徵詢共有人張萬鐘、張彬、張鵠、張智能、張金烈、張世炫之繼承人限期表示優先承買如附表所示強制執行拍定不動產相關事項。

依據：土地法第34條之1第4項、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款前段。

公告事項：

一、彰院毓111司執秋字第67678號債權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債務人林豐昌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已於民國112年11月29日將債務人林豐昌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以總價新台幣200,023元拍定在案。

二、查共有人張萬鐘、張彬、張鵠、張智能、張金烈、張世炫業已死亡，其繼承人未辦繼承登記，經檢索其死亡之除戶戶籍登記資料，仍不能通知其繼承人優先承購。

三、該不動產現今拍定如上，特此公告該共有人或其繼承人得於本公告揭示日起15日內，檢具所有權證明文件及戶籍謄本具狀向本院聲明願照拍定同一價格優先承買。逾期不為聲明，即將拍賣標的物交由拍定人買受。

附表：

112年度彰金職字第70號 法院案號：111年度司執字第67678號 財產所有人：林豐昌									
編號	土地坐落					地目	面積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新臺幣元)
1	彰化縣	彰化市	新快官		524		2167.40	96分之1	200,023元
	備考	重測前：快官段565地號。95執全助212號。							
點交情形	點交否：不點交								
使用情形	一、土地係拍賣應有部分，據地政人員指稱５２４地號土地上坐落多棟建物，門牌號碼：彰南路五段２５弄１、２、３、９、１０、１２號。據債權人代理人稱土地為共有人占有使用。土地係拍賣應有部分，拍定後不點交，惟實際使用情形，投標人應自行查明。前開建物未一併估價拍賣，地上物占用基地之法律關係由拍定人自理。 二、土地編定之使用分區：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三、土地共有人得依本拍賣條件行使優先承買權。 四、土地上之建物所有權人（除債務人外），若符合土地法第１０４條或民法第４２６條之２之規定者，並提出相關證明資料到法院，有優於共有人之優先承買權。								

民事執行處 李玉樵

股